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12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黃穎琦女士

稅務局

局長
黃權輝先生, JP

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署理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80/13-14(02)——涂謹申議員在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2014年4月16日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338/13-14(01)——政府當局對涂謹
申議員在2014年
4月16日發出的
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280/13-14(01)——因應2014年4月
14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1338/13-14(02)——因應2014年4月
25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1380/13-14(01)——因應2014年5月
5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1401/13-14(01)——政府當局對2014
年4月25日及5月
5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380/13-14(02)——石禮謙議員建議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修訂擬
稿

立法會CB(1)1380/13-14(03)——高級助理法律顧
問在2014年3月
6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CB(1)1380/13-14(04)——政府當局在2014
號文件 年4月11日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的覆函

立法會CB(1)1409/13-14(01)——財經事務及庫
號文件 務局局長的開
場發言講稿

立法會CB(1)1409/13-14(02)——財經事務及庫
號文件 務局局長的總
(只備中文本) 結發言講稿

立法會CB(1)1409/13-14(03)——謝偉俊議員在
號文件 2014年5月12日
(只備英文本) 發出的函件)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471/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132/12-13(01)——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1096/13-14(02)——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1096/13-14
(01)號文件所載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1月
14日發出的函件的
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847/12-13(01)——石禮謙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847/12-13(02)——梁君彥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88/13-14(01)號——政府當局對立法
文件 會CB(1)1847/12-13
(01)及(02)號文件
所載石禮謙議員
及梁君彥議員建
議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的回應

立法會CB(1)584/13-14(01)——張宇人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779/13-14(03)——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584/13-14
(01)號文件所載
張宇人議員建
議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的
回應

立法會CB(1)1201/13-14(01)——謝偉銓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280/13-14(03)——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1201/13-14
(01)號文件所載
謝偉銓議員建
議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的
回應

立法會CB(1)105/13-14(01)——法律事務部就石
號文件 禮謙議員建議對
條例草案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備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05/13-14(02)——法律事務部就梁君彥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黃定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謝偉銓議員、郭榮鏗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各自披露利益。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在現行以文書為基礎的從價印花稅制度下，若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取得多個住宅物業，而該名居民在取得物業當日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當局只會按舊稅率就有關交易徵收從價印花稅。有鑒於此：
 - (i) 處理委員就上述安排可能被濫用及抵觸調高從價印花稅措施的政策原意(即管理已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人士的需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 (ii) 解釋若要在法例中訂明除一個物業外，有關文書涵蓋的所有其他物業均會按經調高的稅率被徵收從價印花稅，當中所涉及的複雜之處及可能會產生的問題；

- (iii) 若有關人士已作出申報，表示所取得的住宅物業是作自用，考慮按舊稅率就有關文書徵收稅款；
 - (iv) 考慮限制豁免範圍，規定就每份文書而言，只有一個住宅物業可獲豁免；及
 - (v) 根據政府當局就按照單一份文書取得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的豁免安排提出的最新建議，獲豁免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的泊車位數目只限於一個，提出充分理由以支持這項與上述政策不一致的建議；及
- (b) 處理委員的下述關注事項：根據就按照單一份文書取得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的豁免安排提出的最新建議，並無擁有任何泊車位的購買人會獲豁免，但購買泊車位以作為替代物業的購買人則不獲豁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CB(1)1468/13-14(01)至(02)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5月20日送交委員參閱。)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8 – 00044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謝偉銓議員 郭榮鏗議員	致開會辭 委員披露利益	
000446 – 001944	主席 政府當局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開場發言(立法會CB(1)1409/13-14(01)號文件)。</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經全面考慮法案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調整方案：</p> <p>(a) 放寬就業主在處置原住宅物業前取得新住宅物業所設定的6個月時限，訂明條例草案現行安排下的6個月時限的計算方法將會予以調整，由從新取得物業的買賣協議日期開始計算，改為從新取得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日期開始計算；</p> <p>(b) 當局會維持在簽立新取得物業的買賣協議的日期後兩年內提出申請的時限，但建議加入新條文，容許在就處置原住宅物業簽立售賣轉易契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提出申請；及</p> <p>(c) 為照顧藉單一份文書取得住宅物業及泊車位的人士的需要，若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合下列條件，當局亦會豁免就泊車位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p> <p>(i) 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及泊車位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及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p> <p>(ii) 有關豁免以一個泊車位為限，不論買家是為自用而取得泊車位抑或是首次取得泊車位；及</p> <p>(iii) 有關泊車位必須藉單一份文書連同住宅物業一併取得，不論該泊車位是否位於同一發展項目。</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該兩項調整方案純屬技術性質，旨在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並與現行政策相符。作出該兩項調整不代表政府放寬現行各項需求管理措施。</p>	
001945 – 002335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披露利益。雖然他滿意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調整方案，但對於當局不會豁免取得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感到失望。他所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一直提倡，若購買人可證明取得非住宅物業是作自用，應豁免就取得有關物業的交易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條例草案建議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的住宅物業，條件是在取得物業當日，有關居民並非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鑒於住宅物業與非住宅物業性質不同，因此不應以同一方式處理。關乎非住宅物業的政策考慮，與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方面的政策考慮並非等同。為確保有關措施發揮成效，以及防止市場的過熱情況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延至非住宅物業市場，政府當局並無建議豁免非住宅物業交易。	
002336 – 002828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披露利益，並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投機活動蔓延至非住宅物業市場只屬假設，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此不表同意。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非住宅物業，會嚴重打擊投資活動和資本主義經濟；及</p> <p>(b) 雖然當局會豁免就並非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徵收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但他質疑當局為何不能向首次購買非住宅物業的人士提供類似豁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接連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已能有效處理物業市場過熱的情況。儘管有關措施已初見成效，但市場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及物業供應仍然緊張，因此不宜豁免非住宅物業交易。</p>	
002829 – 00313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歡迎調整方案，認為有關方案能照顧在處置原物業前取得樓花的更換物業人士的需要。他提出以下問題：</p> <p>(a) 關於在政府當局的調整方案下，該6個月的時限會由從新取得物業的買賣協議日期開始計算，改為從新取得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日期開始計算：</p> <p>(i) 政府當局有否留意到，可以定於一個較後的日期就取得樓花簽立售賣轉易契；及</p> <p>(ii) 會否更改就申請退回稅款訂立的兩年時限；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以文書為基礎徵收印花稅是《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固有特質，並非出於本身意願而被迫出售原物業的受影響業主，可否藉單一份文書取得多個替代物業。</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簽立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屬交易各方之間的私人安排；</p> <p>(b) 根據調整方案，在簽立新取得物業的買賣協議的日期後兩年內提出退回稅款申請的時限，將會維持不變；及</p> <p>(c) 至於根據指明條例在處置原物業後取得替代物業，有關的替代物業應在以一個物業交換另一個物業的基礎上取得。</p>	
003139 – 00372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披露利益，並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雖然他支持推行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以處理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但他反對將非住宅物業交易納入規管範圍。2013年零售鋪位、寫字樓及分層工廠大廈的成交量較2012年分別大幅下跌41%、49%及57%，導致租金被推高及影響企業的生存空間，尤其是佔香港企業總數超過90%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由此可見，將非住宅物業交易納入規管範圍會帶來害處；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為藍本，豁免就在取得後持有超過3年的非住宅物業徵收額外的印花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8 – 00411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調整方案，但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委員一致提出的要求，把售賣原物業的6個月時限放寬至12個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該6個月時限提出的調整方案會令置業人士有更多時間處置原物業，並能更妥善顧及取得不同類型的已建成單位及樓花的情況。考慮到就更換物業採取的做法，加上須秉承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就處置物業交易所設定的6個月時限已在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更換物業的需要，以及保障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之間取得平衡。</p>	
004115 – 0045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歡迎就取得住宅單位連同泊車位的交易提出的調整方案。然而，他對以下安排提出質疑：</p> <p>(a) 關於建議該6個月的時限由從新取得物業的買賣協議日期開始計算，改為從新取得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日期開始計算，這可能意味着打算以已建成物業及樓花替代舊物業的人士，分別最多有額外兩個月及3年時間處置物業，導致在政策上出現不一致之處；及</p> <p>(b)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根據單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此類取得多個住宅物業的交易會被視為單一項交易，當局會按舊稅率就有關文書所列的總代價徵收從價印花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該6個月的時限由從所有類型的新取得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日期開始計算，改為從所有類型的新取得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日期開始計算，會令市民容易理解，既能確保政策的一致性，亦能有效執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擬議措施是在非常時期採取的非常措施，加上考慮到以文書為基礎徵收印花稅是《印花稅條例》的固有特質，政府當局無意就文書涵蓋超過一個住宅物業的情況施加任何限制，以及對印花稅制度作根本性的修改。	
004535 – 00513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調整方案。他又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鑒於取得住宅物業涉及龐大投資，加上必須就處置物業作出審慎決定，而處置物業亦需要時間，政府當局應答允委員的要求，把該6個月的時限放寬至12個月；及</p> <p>(b)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根據單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當局會按舊稅率向他們徵收從價印花稅。這個機制容易被濫用，而且有違條例草案打擊投機活動的立法原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調整方案事實上令市民有更多時間處置原物業；及</p> <p>(b) 若要在法例中訂明除一個物業外，某文書涵蓋的所有其他物業均會按經調高的稅率被徵收從價印花稅，可能會非常複雜及產生不少問題。</p>	
005132 – 00563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披露利益，並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為免政府當局被批評藉調整方案協助發展商出售新住宅發展項目，當局應就取得已建成單位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更換物業的交易，訂立類似的調整方案；</p> <p>(b) 政府當局應證明豁免就涉及取得多個住宅物業的文書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但卻不豁免就涉及取得多於一個泊車位的文書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以致在政策上出現不一致之處，是有充分的理由支持；及</p> <p>(c) 稅務局曾在2013年2月22日致函香港律師會，宣布當局會實施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法律界從該函件了解到，有關豁免只適用於每份文書所涵蓋的其中一個物業，而業界可能亦已在這個基礎上向客戶作出說明。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可能被誤導及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的購買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全面考慮委員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當局就泊車位提出調整方案，以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的實際需要。然而，政府當局注意到，作出豁免會帶來預期以外的影響，因此在制訂各項豁免規則時必須從嚴處理，以保障有關措施的成效；及</p> <p>(b) 若改變現時以文書為基礎徵收印花稅的做法，會引致極大困難，而且會非常複雜。</p>	
005635 – 01004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若只豁免就每份文書所涵蓋的其中一個物業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預期會涉及甚麼困難及複雜之處。</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以文書為基礎徵收印花稅是《印花稅條例》的基本原則。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公布後，稅務局已即時在其網站上載相關的常見問題，清楚說明就純粹涉及住宅物業的單一份文書而言，不論該份文書涵蓋多少個住宅物業，稅務局均會視有關住宅物業涉及單一項交易，並會根據有關住宅物業的總代價釐定適用的稅階和稅率，以徵收從價印花稅；及</p> <p>(b) 只豁免就每份文書所涵蓋的其中一個住宅物業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的建議會引發不少相關問題，必須在法例條文中清晰處理，例如必須決定如何選定文書中哪個住宅物業可獲豁免，以及如何評定文書中所有物業各自的代價等。如要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過審慎考慮，並清楚發放有關信息，否則會令到市場反應過敏，引起不必要的爭議。</p>	
010050 – 010657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豁免就涉及取得多個住宅物業的文書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會引致漏洞，而且有違條例草案打擊投機活動的立法原意；及</p> <p>(b) 為照顧中小企的營商需要，如購買人是首次購買非住宅物業，而且沒有在3年內出售有關的非住宅物業，可否豁免他們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p> <p>政府當局重申所持的理由。</p>	
010658 – 01153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豁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取得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下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因為該等單位只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售予現居租戶，給予豁免不會引致投機活動；及</p> <p>(b) 考慮以其他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稅率，取代現時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機制。</p> <p>涂謹申議員認為，建議中的先訂立後審議機制並不理想，而且會削弱立法會的審議權力，因為任何調整稅率建議必須獲得大部分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支持。建議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機制，以修訂《印花稅條例》中訂明哪些不動產交易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的第2標準稅率表，可能亦會違反《基本法》。如當局不提出另一方案，民主黨可能會對條例草案投反對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跟進涉及租置計劃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在是次會議的稍後時間作總結發言時，回應委員就日後調整稅率的立法方式提出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提出的類似意見時重申其立場。</p>	
011531 – 01182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豁免就根據單一份交易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的交易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缺乏合理理據支持；及</p> <p>(b) 他促請委員支持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豁免就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以及把就在取得新住宅物業後處置原物業所設定的6個月時限放寬至12個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28 – 01215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表示，中小企能夠取得商用物業自用對其非常重要，因為這會換來提高就業率及促進經濟發展的效果。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為藍本，豁免就取得自用的非住宅物業徵收額外的印花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需求管理措施會對商界造成不便，但該等措施屬於在非常時期採取的非常措施。企業最終會因為營商環境穩定及物業市場得以平穩發展而受惠。</p>	
012155 – 01251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雖然就6個月換樓時限提出的調整方案似乎可能對購買樓花的人士有利，但有關方案可以接受，因為在購買樓花後，樓花不能即時入住；及</p> <p>(b) 政府當局應處理委員提出的各個關注事項，並詳細解釋若只豁免就每份文書所涵蓋的其中一個住宅物業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當中涉及甚麼困難和複雜之處。她又詢問，若有關人士已作出申報，表示所取得的住宅物業是作自用，當局會否考慮按舊稅率就有關文書徵收稅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委員的建議(即以單一份文書所涵蓋的住宅物業數目來收緊豁免範圍)時，政府當局有需要充分考慮實際情況，例如為自置居所而取得相連居住單位或多樓層物業(一如新界部分地方的情況)。接納委員的建議形同"加辣"，將會對市場處理物業交易的一貫做法帶來不明朗因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2515 – 01301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根據單一份文書取得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按何理據，豁免並無擁有任何泊車位的購買人，但不豁免購買泊車位以作為替代物業的購買人。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秉承現時就住宅物業提供豁免的精神，以及照顧藉單一份文書取得住宅物業及泊車位的人士的置居需要，當局準備豁免就有關文書涉及的泊車位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然而，鑒於泊車位在性質上屬非住宅物業，而就泊車位作出的任何特別豁免安排必須與購買人的置居需要密切相關，因此當局建議應嚴格制訂有關的豁免安排。</p>	
013020 – 014002	主席 政府當局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總結發言(立法會CB(1)1409/13-14(02)號文件)。</p>	
014003 – 01425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時承諾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進一步認真檢討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調整稅率的機制。</p>	
014252 – 014651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他反對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機制在日後調整從價印花稅稅率，因為這有違調整印花稅稅率須經立法會批准的既定機制；及</p> <p>(b) 當局不應就取得非住宅物業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p> <p>政府當局重申，考慮到條例草案的特質，《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在日後以"混合形式"調整稅率的做法不適合用於條例草案。以"混合形式"調整稅率會對市場造成混亂，亦令參與物業交易的各方難以掌握實際情況。上述建議未能有助達到因應市場的變化及時作出調整的目標，因此政府不同意有關建議。</p>	
014652 – 015011	主席 林大輝議員	<p>林大輝議員表示他對以下情況感到失望：</p> <p>(a) 政府當局並無採取行動堵塞根據單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所引致的漏洞；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拒絕豁免就取得非住宅物業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	
015012 – 01532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表示尚有多項涉及條例草案的問題未獲解決，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委員就該等問題提出的關注事項。	
015324 – 015414	主席 林大輝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大輝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會議及提出調整方案。	
015415 – 015634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